

（一）采购内容

1、依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西咸院区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覆盖检测。检测出的故障问题按楼宇提供具体到点位的问题详情描述、参照规范原文及整改措施。

2、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约 10000 点位）、西咸院区（约 15000 点位）所有（含显示未定义、未注册、被删除点位）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模块及其控制设备的注释信息、实际地理位置、CRT 图形显示装置标注位置、手动盘、总线盘进行核对，并对不准确的进行修改（含联动程序、不含线路故障），最终达到 3 点一致，一一对应无误。

3、线路故障出具详实的问题清单，包含位置、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建议。

4、配合采购人对院区内新增或装修改造项目建筑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恢复全过程监督、指导、验收。

5、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复检。

6、提供故障排查、维修建议、报价等技术服务。

7、供应商应对院方人员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故障处理等相关消防技能的培训，一年不少于 2 次。

8、配合迎检，提供技术支持。

9、提供全部消防设施设备台账，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安装位置、安装年限、报废期限等。

（二）交付要求

1、检测完成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初检报告，包含全部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建议。

2、采购人整改后及时进行复检，依据规范出具正式检测报告，采购人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双方各留一份。

3、提供全院消防设施设备详实编码表。

（三）责任义务

1、中标供应商检测人员在实施检测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中标供

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供应商检测工作人员将遵守院方电气的管理制度，听从院方有关人员的正确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3、当中标供应商检测、调试消防系统将可能影响到院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生产办公时，将提前报请院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4、当中标供应商每次检测前需与院方及时沟通，提供具体可行的检测方案，得到院方许可后方可进行检测。

5、中标供应商保证消防系统原设计所有功能正常，若因中标方检测不到位或检测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中标方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责任方负责。

6、协助院方组织和完成定期消防演习。

7、有关消防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迎检等予以无偿、及时的配合。

（四）违约责任

投标人检测过程中若出现下述情形，采购人将按情节予以处理：情节较轻的，处以人民币 100 元至 499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向其出具书面通知，并处人民币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 10%~20%作为违约金，并视具体情节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本条款所列各项罚款，均从合同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1、检测技术人员没有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任务的，以采购人收到的相应文件日期为准，每超过一天对投标人处罚 200 元；

2、检测技术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视情节每次对投标人处罚 5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

3、检测技术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施工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视情节每次对投标人处罚 5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检测技术人员的，或检测技术人员无证上岗的，对投标人处以 500-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5、在检测时，因投标人人员在技术操作时出现失误造成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三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如三日内不能及时修复或更换

设备，不能恢复设施设备器材为正常状态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来予以维修并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仪器、辅材、人工费、税费、管理费等），同时对投标人处以 500-5000 元罚款并有权与投标人终止合同。

6、投标人检测并报告正常或漏检（漏核对）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经采购人或其他机构在发现存在故障或其他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扣除投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10%~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的所有的经济处罚由投标人负责，从合同款中扣除。

8、当出现重大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投标人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投标人还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9、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事件情节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